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对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一致认为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、必要的，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 俭

李双海

王 砾

2019年4月12日